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6日起,在工商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名称、代码

本次转换业务适用范围为本公司旗下以下八只开放式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 基金 | 基金代码(前端) |
|---------------------|----------|
|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991 |
|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989 |
|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987 |
|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985 |
|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983 |
| 长信内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979 |
|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519977 |
|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519976 |
|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19971 |

注: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之间不可相互转换。

- 二、转换业务的开通时间
- 自2015年3月6日起,结束日期以工商银行届时公告为准。
- 三、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 (一)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
-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 (二)转换费率
-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 (三)基金转换申请的范围
-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中任一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 (四)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 非货币型基金之间转换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费率-(1+补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六)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工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也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 本公司旗下后端基金均可暂停申购与转换入状态,本公司暂不改变旗下后端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费用计算规则,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本公司新发行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 四、重要提示
- 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开展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应遵循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 本公司仅对我公司在工商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
网站:www.cxfund.com.cn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4日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5-004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3月3日股票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当日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 (1)宏观经济周期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www上收入来源于商品混凝土和外加剂型建材业务,建材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国家投融资政策,特别是受基础设施投资及房地产投资规模等影响,我国正处于经济建设快速发展时期,国家投资建设了大批基础设施项目,建材行业发展很快,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周期,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也在不断调整,建材行业可能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影响而波动,公司的经营也会因政策调整影响而波动。
- (2)公司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区域集中在重庆及周边地区,该区域的销售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100%。如果重庆及周边地区市场出现萎缩或增速放缓的情形,而公司的市场拓展不能达到预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石膏资源管理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石膏综合利用的研究和产品开发,石膏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源基础,公司所在地具有丰富的石膏资源,探明石膏矿石储量7.32亿吨,矿床远景规模资源储量可达10亿吨;公司已取得采矿权的石膏矿矿区面积达1,095.7平方公里,储量为907.2万吨,公司现有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15日,批准采矿量为60万吨/年,充足的石膏资源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必要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规定,从事矿产资源开采,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未来,如果国家关于石膏矿资源管理政策变动,相关采矿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石膏矿“采矿”许可不能续展,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水上预拌混凝土临时搅拌站搬迁风险
商品混凝土生产站点属于现代建筑施工不可缺少的配套设施,而商品混凝土为易凝结产品,其供应运输时间较控制在2小时左右,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50公里。受制于商品混凝土的运输半径,行业内,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有时会对为满足大型建设项目施工的需求,在项目施工点附近设立临时搅拌站为项目建设专供混凝土。

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属于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的重点规划项目,园区规划区域面积约118平方公里,可开发利用面积约77平方公里,预计到2020年园区工业产值将达1,000亿元。2010年,公司在水土镇开始投资建设临时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提供预拌混凝土,该搅拌站共3条移动式混凝土生产线,设计产能135万m³/年,投资总额2,129.07万元,其中设备1,894.40万元,构筑物234.67万元。

2013年7月,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了《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暂行规定》“渝建发[2013]74号”、《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建[2013]342号”等规范性文件,加强了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的监督管理。2014年3月,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保留三圣水土预拌商品混凝土临时搅拌站的复函》“渝建函[2014]63号”,同意保留三圣水土预拌商品混凝土临时搅拌站,保留期限为一年,自2014年3月28日起算。期满后,水土预拌商品混凝土临时搅拌站须进行搬迁,搬迁行为短期内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经营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搅拌站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信息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1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公司股票自开盘,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事宜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公司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22日、3月2日和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自查情况说明

-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本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正常;
- 3.目前,本公司正在就进入服务领域进行论证,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10.03%)实施上述投资事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具体投资方式、投资金额及实施

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投资事项最终是否实施亦存在不确定性。

(二)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

经公司向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四、风险提示

1.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事宜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5-015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3日在南宁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5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监事会主席贺华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是客观的、公正的,一致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论。

本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审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同意发布。

本次监事会通过的以上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5-01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变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的通知》,公司职工监事梁勇先生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选举王作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公司对梁勇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4日

职工监事简历:

王作青,男,44岁,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水电工程局水电处技术员、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房地产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兼副总委书记;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深圳市博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大唐桂冠山东电力有限公司(原烟台东源风电集团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10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帆先生、邓铭川先生的辞职报告,张帆先生、邓铭川先生均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及工作。

张帆先生和邓铭川先生均为公司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新引进并试用的高管,张帆先生于2013年5月20日加入公司并任公司副总经理,邓铭川先生于2014年2月加入公司,2014年3月24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帆先生、邓铭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帆先生、邓铭川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张帆先生、邓铭川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

的正常进行。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帆先生、邓铭川先生在公司工作及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501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501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后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351,011.12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495,511.12万元。 |
| 2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351,011.12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495,511.12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

除上述第六条及第十九条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501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5年3月2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144.5万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经完成了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的审核和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同意授予550名激励对象2,150万份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蔡利波、梁庭强因个人资金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3.5万股,2名激励对象王学金、孙天举因个人资金原因自愿减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2万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15年1月7日
- 2.授予价格:6.46元/股
- 3.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
- 4.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实际授予对象548人,授予数量2,144.50万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14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86,351,011.12万股的2.48%,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公司实际向授予对象548人授予2,144.50万股限制性股票。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授予数量(万股) |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数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许浩文 | 董事长 | 80.00 | 2.18% | 0.06% |
| 2 | 鲁尔兵 | 总裁 | 40.00 | 1.74% | 0.05% |
| 3 | 倪冠华 | 常务副总裁 | 30.00 | 1.31% | 0.03% |
| 4 | 许三机 | 执行副总裁 | 30.00 | 1.31% | 0.03% |
| 5 | 黄永贵 | 财务负责人 | 25.00 | 1.09% | 0.03% |
| 6 | 核心营销人员、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共548人 | | 1,969.50 | 85.84% | 2.28% |
| 本次实际授予情况小计 | | | 2,144.50 | 93.46% | 2.48% |
| 7 | 预留部分 | | 150.00 | 6.54% | 0.17% |
| 总计 | | | 2,294.50 | 100% | 2.65% |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分4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20%、20%、30%、3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解锁时间 | 解锁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 |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二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三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四次解锁 |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6日出具了[2015]48270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5年1月22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3,510,112.00元,股本为人民币863,510,112.00元,根据2014年12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实际情况,贵公司向54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4,450万股,因此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445,000,000元,由许晓文、鲁尔兵等548名激励对象按每股6.46元认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4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月2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54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138,534,7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1,44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7,089,700,000元,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63,510,112.00元,股本人民币863,510,112.00元,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11年6月17日出具(2010)京兴华(验)字第5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2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84,955,112.00元,股本884,955,112.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5年3月2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授予不产生任何影响。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适用)

| 类别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21,445,000 | 21,445,0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63,510,112 | 0 | 863,510,112 |
| 总计 | 863,510,112 | 21,445,000 | 884,955,112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7日,在2015年-2018年将按照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3,717.29万元,2015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 年度 | 2015年度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总计 |
|------|----------|----------|--------|--------|----------|
| 摊销金额 | 2,295.75 | 1,051.83 | 329.65 | 40.05 | 3,717.29 |

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其损益表中列示,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未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未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验资报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一批集中招标中标信息,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具体中标信息如下:

| 中标单位 | 中标产品类别 | 中标金额 | 占本次同类同型招标的比例 | 占中标单位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 |
|--------------|----------------|----------|--------------|-----------------------|
| 长园深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 | 继电保护和监控类设备 | 4,743.39 | 11.14% | 5.32% |
|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35kV-110kV电缆附件 | 561.17 | 20.70% | 1.73% |
| 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复合绝缘子 | 515.42 | 9.19% | 2.82% |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30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0,531.61万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5年3月9日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5年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可查阅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行权数量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0,531.61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 本次行权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
|-----|-----|------------|-----------------|
| 林俊波 | 董事长 | 412.80</ | |